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六簡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　　林明錡
　　郭譯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　　黃春蘭
　　楊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黃春蘭、楊凱傑與被代位人楊凱翔間就被繼承人詹賴海遺留如附表一編號1 、2 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萬田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2 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位於本院轄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專屬本院管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436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㈠、被告就被繼承人楊萬田所遺留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予以裁判分割。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按應繼分比例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 頁）。嗣於民

國109年6月18日具狀補正被告黃春蘭、楊凱傑等人之當事人姓名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㈠、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楊萬田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其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原告前揭所為訴之變更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即債務人楊凱翔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4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98年執第1324號債權憑證，是原告對被告楊凱翔確實有債權存在，又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楊萬田所有，嗣被繼承人楊萬田於104年12月25日死亡，系爭不動產由被告等3人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，並於108年10月23日辦畢所有權繼承登記。復因被告楊凱翔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，即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方式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，惟被告楊凱翔今仍怠於行使，且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，代位被告楊凱翔行使對被繼承人楊萬田之遺產分割權利，以保全債權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楊萬田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其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前開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

並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09 年2 月20日斗地一字第109 0001215 號函暨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但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法條並未限制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種類，故無論物權、債權或形成權、請求權均得代位行使之。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，應得代位被告即債務人楊凱翔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。

㈢、次按「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，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訴訟，其所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債務人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，是其提起之訴訟，僅能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」、「又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，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，予以駁回」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決、64年度第5 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（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 號研討結果意旨等參照。查原告起訴之事實理由既以楊凱翔之債權人地位，代位楊凱翔向被告請求分割遺產，自無庸再以被代位人楊凱翔為共同被告之必要，是原告對於楊凱翔部分之訴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故在本訴訟中楊凱翔應稱被代位人。

㈣、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

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2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公同共有之分割準用之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以為公平裁量。查本件遺產即如附表一編號1 、2 所示之土地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，並無困難，且以原物分割，由各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亦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，故原告主張本件如附表一編號1 、2 所示之土地應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

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仍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雖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然該判決內容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	371.00	公同共有 55654 分之446
2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	214.00	公同共有 2 分之1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楊凱翔（被代位人）	3分之1	原告負擔3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2	黃春蘭	3分之1	3分之1
3	楊凱傑	3分之1	3分之1